

合同编号：_____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6年新街口街道机关食堂用餐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4691602.40元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3月13日

西城区新街口街道食堂委托管理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000038199L

法定代表人:区磊

联系人:曹珺恒

联系电话:6600280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28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79069233N

法定代表人:毛小弟

联系人:孙丽媛

联系电话:1511012576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官门口横胡同8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遵循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194-XM001、项目名称:2026年新街口街道机关食堂用餐服务项目招标结果,乙方获甲方所属食堂的经营服务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甲方的食堂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

二、服务内容及委托责任

第五条 甲方所属食堂位于新街口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四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28号)和西城区东冠英胡同26号。

第六条 委托期内,乙方应独立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服务费用: 4691602.40元 (大写: 肆佰陆拾玖万壹仟陆佰零贰元肆角整)。

本次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50%,即¥2345801.20元 (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零壹元贰角整);第二次支付:服务期第六个月月底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1407480.72元 (大写: 壹佰肆拾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柒角贰分);第三次支付: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20%,即¥938320.48元 (大写: 玖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元肆角捌分)。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写明的银行帐号为有效的收付款帐号。

乙方公司名称: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11050167360000001177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四、服务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八条 服务期间: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7年03月31日止。

第九条 用餐情况(人数及标准):259人(以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为准)。

第十条 其他规定:原材料需采购扶贫产品不低于46.5万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对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二条 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

第十三条 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十五条 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接受委托人和西城区各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市、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十八条 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十九条 按照本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一条 按照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二十二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三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第二十五条 确保食堂伙食正常供应。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制定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六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 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卫生等级降级。

2、经营期间，出现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投诉的，经委托方核实后情况

确凿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4、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转基因食材、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

5、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6、在服务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7、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日的。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为满足其经营，对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在十日内未完成撤离或超过十日拒不搬出该场地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对于乙方遗留在经营场所的财物，甲方有权单方面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乙方违反食堂管理制度，要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处罚。

第三十一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六条（一）款（1-7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扣除服务费的10%，如不足以弥补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为准。违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八、附加条款

无。

九、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盖章。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叁份。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新街口街道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

附件：2、中标通知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6600280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28 号

邮编：100035

2020年3月13日

乙方：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10-8838 580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宫门口横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2020年3月13日

附件 1:

新街口街道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

一、管理目标

乙方要坚持多措并举深入践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积极推进新街口街道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通过不断提高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助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节约型机关创建。

二、服务要求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机关食堂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费、厨余垃圾处理各环节的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水、电、气等各种能源资源节约管理措施。

第二条 严格执行生产工艺，做好生产过程关键点控制，改善食品储存、运输、加工条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

第三条 提升餐饮供给质量，避免因菜品搭配、菜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餐饮浪费。

第四条 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公勺公筷，主动提示提醒就餐人员适量取餐，安排专人监督、巡查、劝阻食品浪费。

第五条 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推广一料多菜、一菜多味，提高食材综合利用率。

第六条 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和分类投放指引，落实分类投放。与具备资质的餐厨垃圾收运机构签订收运协议，建立餐厨垃圾处理台账。

第七条 下载安装“光盘助手”app，依照使用说明每日每餐计算反食品浪费系数，记录台账并留存照片。

第八条 将反对食品浪费法规、制度、知识等纳入从业人员入职培训和日常培训内容。

第九条 在加强日常管理、完善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及时自查整改，不断推动反食品浪费工作做实做细。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北京广源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226210200023194-XM001-16979

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2026年新街口街道机关食堂用餐服务项目(标段编号：11010226210200023194-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4691602.4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广源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03-11 17:12:27